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雅莉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  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679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367985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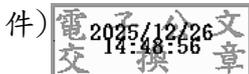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>），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及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（楊梅國中）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(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4/12/30 10:17



1140008859

有附件